

# 广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联合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广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广西区内外从事和热衷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相关领域业务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运输、服务、处置等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区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行业发展服务，助推广西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规范化，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不断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共同抵制非法回收、处理、处置等行为，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固体废物上下游产业的良性互动。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坚持党对本会工作的领导，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业务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21 号广西现代物流孵化中心。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方针政策，积极组织落实固体废物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环保产业政策研究，参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制定工作，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二）开展政策、技术、市场、信息、投融资等领域咨询服务；

（三）开展环保产业园区规划、创新、绿色、低碳等服务，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发展；

（四）根据授权，组织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发布行业及市场报告；

(五) 开展环境技术进步奖励,先进技术评估、示范与推广,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六) 加强境内外合作,推进并组织开展政策、标准、技术、职业技能等培训活动,提升从业人员水平和能力;

(七) 组织开展境内外交流、考察等活动,促进国内外产业技术、经济等交流与合作,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国际环保展览、论坛及会议;

(八) 经批准,编辑出版期刊杂志、建设网站;

(九) 经批准,开展技术竞赛、评选、表彰活动;

(十)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事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

(二) 拥护本会的章程;

(三)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四)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

(五) 无不良诚信记录;

(六) 原则上注册地在广西或在广西有常驻机构的从事固体废物业务的企事业单位,或者是与固体废物产业相关的科研、教学和服务等单位;

(七) 在固体废物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工作业绩和行业影响力;

(八) 能够参加本会活动。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审议批准;
- (三) 填报会员登记表;
- (四) 由理事会或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告。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秘书处讨论审核，颁发会员证；在下一次召开理事会时确认。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及本会工作规则，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连续1年及以上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连续1年及以上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企业倒闭或取消营业等情形。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或者违反行规行约，损害消费者利益和行业形象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理事会决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同业制裁、除名等惩戒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本会将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制定和调整会费标准;
- (七) 对本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会费标准、选举办法等重要事项变更以及本会的解散、清算、终止作出决议;
- (八)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九) 其他应由会员大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到会会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理事会由若干理事组成，理事应为本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会员，并适当考虑专业领域及行政区

域，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数量不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各单位派出的理事代表原则上应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如需调整理事代表，由该单位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二)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向会员大会报告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处分或除名；
- (五)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并领导上述机构开展工作；
- (六) 审议秘书处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处的工作；
- (七)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八) 决定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等的聘任，并决定其任期和报酬等事项；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拟定章程修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注册资金增减以及解散、清算、终止等重大事项的工作方案；
- (十一) 其他应由理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

## 第二十二条 理事享有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和正当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涉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员大会等会议累计达3次的，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负责人的调整、决定名誉职务人选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以上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等额投票方式选举，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理事会可聘请名誉会长，名誉会长对本会的宗旨、方针、发展规划、目标等制定进行指导，本会为名誉会长日常工作开展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届期相同，每届任期 5 年，原则上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本会负责人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议；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参与有关重要活动；
- (四)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本会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副会长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员大会等会议累计达 5 次的，自动丧失副会长资格；其代表的单位自动丧失副会长单位资格。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负责财务工作；
- (三) 列席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议；
- (四) 提名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决定；
- (五)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本会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会员大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当选的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职权，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负责人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 第四节 秘书处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会费收取、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组织、公文来往、宣传和党务等;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决定;
- (五)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节 监事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立监事。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或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本会理事、负责人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理事、负责人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 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四) 对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报告，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本会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除用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印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四十三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八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在区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注销清算审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已经过 2022 年 9 月 6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